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编号：2026-06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或“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宝丰集团拟受让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上市公司”）39.41%的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而触发，并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向英力特除宝丰集团通过本次公开征集拟协议受让的股份（英力特集团持有的拟协议转让给宝丰集团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份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6.27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英力特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英力特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英力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五、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本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宝丰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主要办公地点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6410817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党彦宝、党彦峰
通讯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二）要约收购目的

宝丰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被英力特集团确定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并拟受让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1%），将导致宝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宝丰集团需履行全面要约收

购义务，向英力特除宝丰集团通过本次公开征集拟协议受让的股份（英力特集团持有的拟协议转让给宝丰集团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份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宝丰集团协议收购英力特 39.41%的股份从而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所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英力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宝丰集团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英力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并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6 年 10 月 10 日，英力特对外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根据该公告内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0 月 10 日，宝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丰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受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英力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4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丰集团对英力特进行全面要约收购，并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相关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宝丰集团已就本次要约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通过本次协议受让取得英力特 39.41%的股份和本次要约收购外，英力特正在筹划向宝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 100.00%的股权。宝丰集团可能因英力特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宝丰光伏 100.00%的股权的事项导致未来 12 个月内其持有英力特的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英力特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英力特除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英力特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	211,497,129	53.66%

若英力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27 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触发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6.27 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以 6.27 元/股的价格受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宝丰集团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英力特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6.27 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拟取得英力特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英力特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8.09 元/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关分析如下：

1）本次收购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以 6.27 元/股的价格受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占英力特 39.41%股份比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

2）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说明：“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企业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要约价格与股份转让作价一致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 6.27 元/股。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宝丰集团协议收购英力特 39.41%的股份从而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所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七）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6.27 元/股，最大股份收购数量 211,497,129 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326,086,998.83 元。

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265,217,399.77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宝丰集团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宝丰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

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以收购人届时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